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大涌投审〔2025〕6号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

中山公用大涌水环境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按照大涌镇党委会会议纪要〔2024〕19号关于审议《中山市大涌镇洗水行业提升整治方案》及大涌镇党委会会议纪要

[2025] 25号关于审议《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讨结果，结合《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价报告、用地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1-442000-16-01-125963。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岚田社区、安堂社区、旗南村、大涌社区、南文社区、石井社区、全禄社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工程新建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包括工业废水处理中心、取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管网，项目用地面积约39161.54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20759.46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废水处理中心：处理规模为5.0万 m³/d，经处理后回用3.0万 m³/d，建筑面积19680.43平方米,建设建(构)筑物主要包括细格栅井、事故池、初沉池、多级AO生化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侧流厌氧反应器、高级氧化池、介质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变配电间、鼓风机房、臭氧制备间、加药间、门卫室、中控调度区、地衡、生物除臭设施等,排水标准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较严者排放要求,配套建设DN200~DN800污水管共6.63km,建设DN800尾水排放管0.25km。

2、取水处理设施：本次取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为5.0万 m³/d，其中2.0万 m³/d水源取自创新河或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回用水、3万 m³/d为本项目废水处理中心的回用水，建筑面积1079.03平方米，建设建

(构)筑物主要包括:网格絮凝及斜管沉淀池、V型滤池及反冲洗泵房风机房、清水调节池、吸水井、送水泵房、排水排泥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平衡池、加药间、变配电间等,配套建设DN300~DN1000回用水管道及取水管约7km,建设DN600~DN800的原水管、废水中心联通管及大涌生活污水厂联通管共约0.5km。

四、项目总投资额51744.37万元,其中5400万元由大涌镇财政统筹解决,剩余46344.37万元部分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达产后,项目运营期达产后,年用电量为989.62万kWh,年用液化石油气用量为2.15吨,年用水量为6.3万m³。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为1219.93tce(当量值)、2811.14tce(等价值)。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中发改能审函〔2025〕20号),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1219.93吨标煤

（当量值），其中电力消耗量不高于989.62万千瓦时/年、柴油消耗量不高于3.08吨/年、液化石油气消耗量不高于2.15吨/年、自来水消耗量不高于6.3万立方米。单位废水处理综合能耗为0.064千克标准煤/立方米，工业用水制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0.017千克标准煤/立方米。请项目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涌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镇农业农村局、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水务事务中心、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涌分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2000-16-01-125963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及其他。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及主要设备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项目勘察、设计已核准，批复文号：中发改大涌招投核准〔2025〕1号。

